

九十七年六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

6月27日召開第10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中就「核四廠施工品質探討」及「核四廠起動測試計畫及本會管制作法」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 二、完成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

為法規簡化之原則，完成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6月25日起預告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執行核能一廠 97 年電力系統專案視察

6月9日至13日執行「核能一廠97年電力系統專案視察」，視察範圍包括94年電力視察發現檢討相關改善現況、上次未查核之緊急柴油發電機、安全相關系統直流電源和電氣組件環境驗證壽命評估進行查核，以及對近3年來新增電力事故(件)，其設備故障請修情形、肇因檢討及處理對策、人員訓練與經驗回饋等部分的視察。

## 四、完成核一廠新燃料貯存窖臨界安全分析報告之安全評估報告

台電公司針對目前使用的 ATRIUM-10 核燃料進行核一廠新燃料貯存窖之臨界安全分析，並依規定送本會審查。本會審查後，

認為臨界安全分析之審查結論為可接受，然核一廠使用新燃料貯存窖時，其後續管制要求與注意事項應依安全評估報告結論要求辦理。

## 五、完成「核一廠一、二號機防止單一失靈起重機改善工程」設計修改申請案安全審查報告

核一廠反應器廠房 5 樓原有架空橋式吊車，修改為具有防止單一失靈失效功能之設計，以符合法規對安全吊運之規定。本會審查後，認為本修改申請案之吊車在防止單一失靈失效功能方面已符合法規要求，其吊車桁樑、吊運車、吊索等之耐震設計與結構應力分析結果顯示，亦符合法規標準；所提出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修改內容經作適度修正後，亦屬適當；吊車安裝後應執行之測試與操作人員資格與訓練，以及後續之吊車運轉、維護測試作業，電廠亦已提出測試內容或後續完成時程，承諾將依相關法規建立對應之程序書，故修改後之吊車可視為具有防止單一失靈失效功能之吊車，相關承諾事項與注意事項將列入後續追蹤。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無